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的南宁市主要城市道路“树灯矛盾”整治工程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C2-990642-GXTX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主要城市道路“树灯矛盾”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碧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41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碧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碧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